

產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辦法

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. 宗旨：為培育學生具備服裝產業相關工作專業職能，增加實務經驗，本系特與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儒鴻)共同建立本辦法，加強學生學習與實務經驗的緊密結合，以培養專業人才並至儒鴻就業服務。
- 二. 經費來源：由儒鴻捐款至「彰化銀行旗山分行，帳號 6506-51-156401-00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」專戶。
- 三. 獎勵名額：每學年度 3 名
- 四. 獎勵方案：
 1. 補助每名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共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 2. 若於獎勵期間休退學、或畢業後無法履約者，受本計劃之獎助學金者需退回全額獎助金予儒鴻。
- 五. 履行義務：獲本計劃之獎助學金者，畢業後需於儒鴻服務至少二年，須與儒鴻簽訂履約合約，以落實本計劃之宗旨。
- 六. 申請期間：依系辦公告。請依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至系辦公室。
- 七. 申請資格：
 1. 在籍學生。
 2. 大學部三年級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 50%，操行成績 80(含)分以上者。學習態度良好，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3. 未來擬任職專業打版工作者，畢業前須修得「電腦打版放縮課程」，共 4 學分(以上)，申請者將優先保留選修資格；英文能力方面，須提供一年內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以上，或至儒鴻進行英文測驗合格。
 4. 未來非擬任職專業打版工作者，英文能力方面，須提供一年內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或至儒鴻進行英文測驗合格。
 5. 於寒假、暑假或在學期間可至儒鴻實習，以提早了解企業文化及工作內容。
- 八. 審查方式：
 1. 資料繳交：申請表單、歷年成績單、多益測驗成績單(可無)。
 2. 第一階段：本系面試合格者，推薦到儒鴻面試。
 3. 第二階段：推薦到儒鴻面試。通過者，可安排到儒鴻實習。
- 九. 本獎助學金由儒鴻提供，每學年之獎助名額與獎助學金金額可能變動。
- 十. 暑期實習約 2 週左右，本實習不算校內實習學分。
- 十一. 如有問題，請洽系辦。